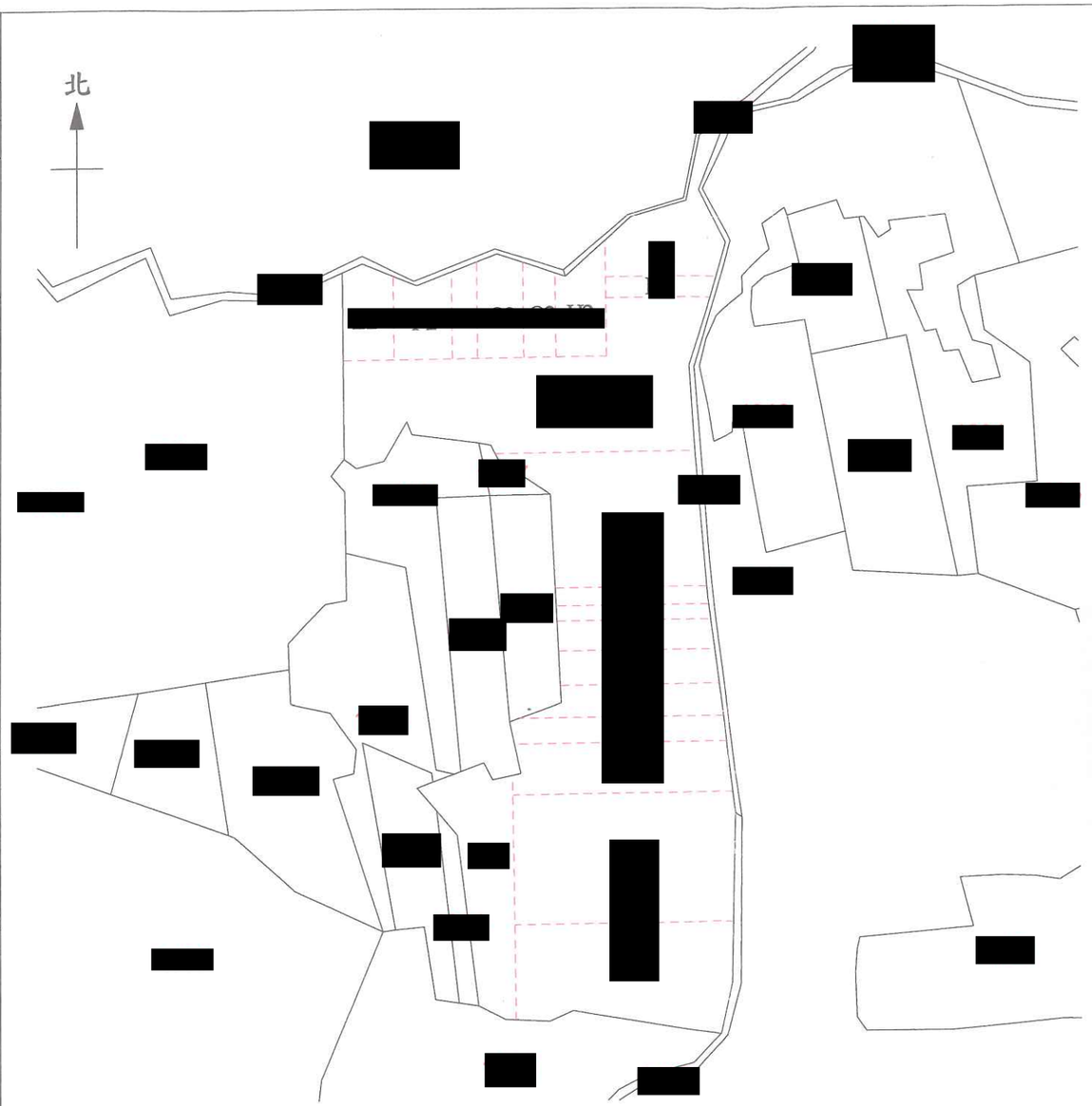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 彰化市 [redacted] [redacted]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年9月2日 彰院平民射108年度訴字第607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乙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10月20日 彰土測字第2936、2937號
複丈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表地籍線 2. - - - - - -表擬分割線 3. 比例尺:二千百分之一



彰化縣彰化[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為20,202.27平方公尺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為 2,684.00平方公尺
[redacted]地號先合併後再分割

座落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redacted]	1,285.18	賴志農	
		642.59	賴志勳	
		642.59	侯瑤華	
		642.59	許思邦	
		547.04	梁水義	
		547.04	梁文	
		323.37	梁錦堂	
		559.17	梁淑微 梁國興	依比例維持共有
		4,444.01	張洲源	
		1,009.87	楊錦娩	
		268.40	張世明	
		2525.16	梁木成	
		273.51	梁君贊	
		273.51	梁炳輝	
		547.04	梁志煌	
		547.04	梁金生	
		335.50	梁水勝	
		1,552.16	謝添基	
		3,395.34	楊灯木	
		2,525.16	林張秋香 林三 林桐模 林阿麵 林雪娥 林雪琴	公同共有
	合計	22,886.27		

說明：
一、本案[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耕地，分割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二、乙案擬分配面積總和22,886.28㎡較[redacted]地號合併後登記面積22,886.27㎡超出0.01㎡，經電洽被告梁木成訴訟代理人說明後修正方案中編號I2面積為4444.01㎡。(109.10.27電話紀錄)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校對 劉世寶

比例尺：1/2000